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劉鳳玲

被告 劉展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占有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所提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8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房屋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